



日記書影



由右至左：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七年、十八年國民日記、自由日記、案頭日記（正面見下圖）、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國民日記



由右至左：中華民國二十八年生活日記、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生活日記、LETTS DESK DIARY 1949、會文日記（綠色小本）、LETTS DESK DIARY 1948



ESCO INDEXED DIARY 1939、民國二十九年、三十年國民日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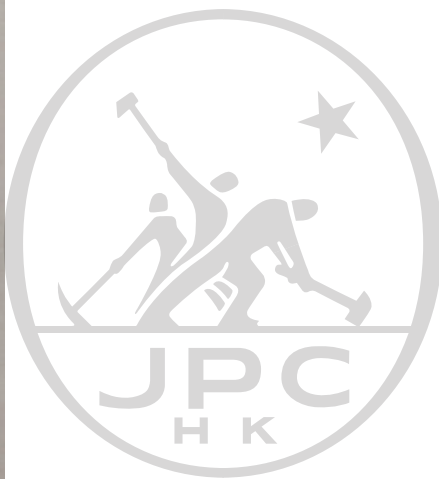


案頭日記 封面及內頁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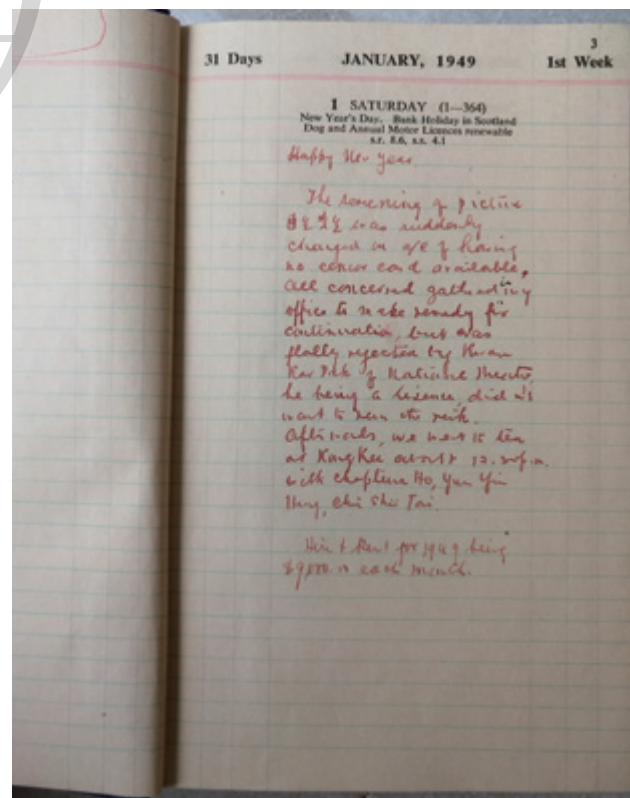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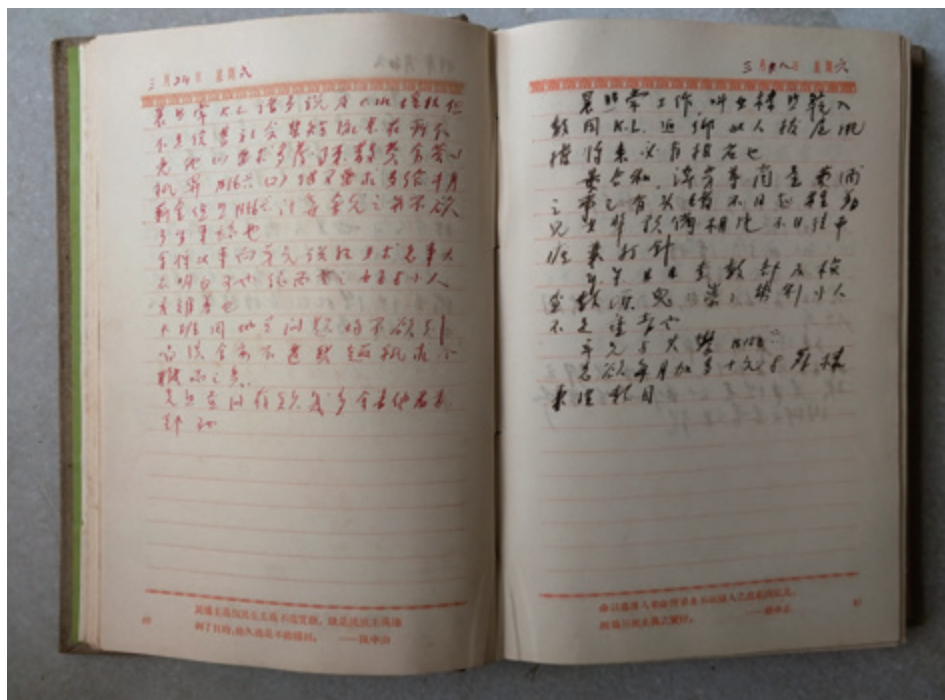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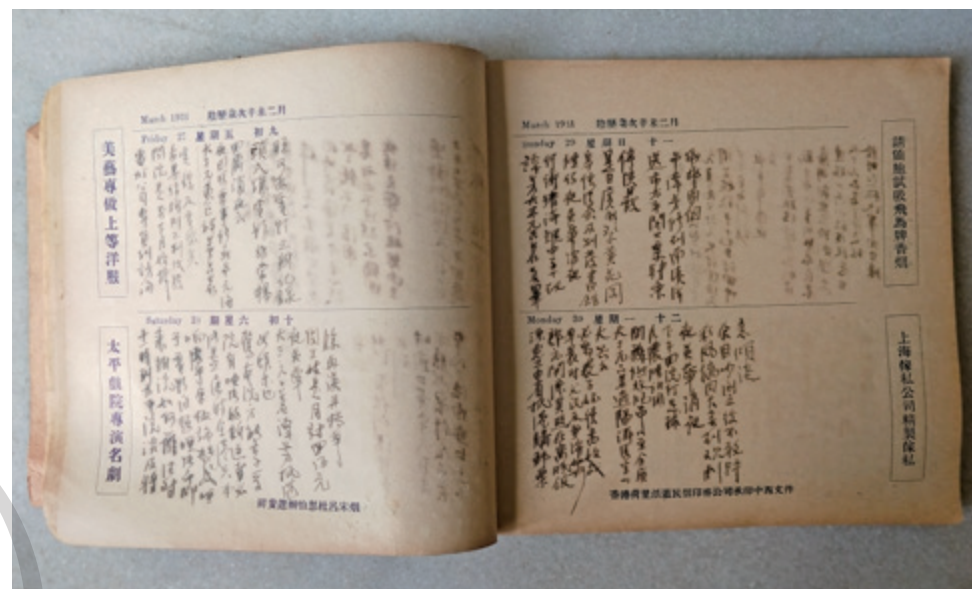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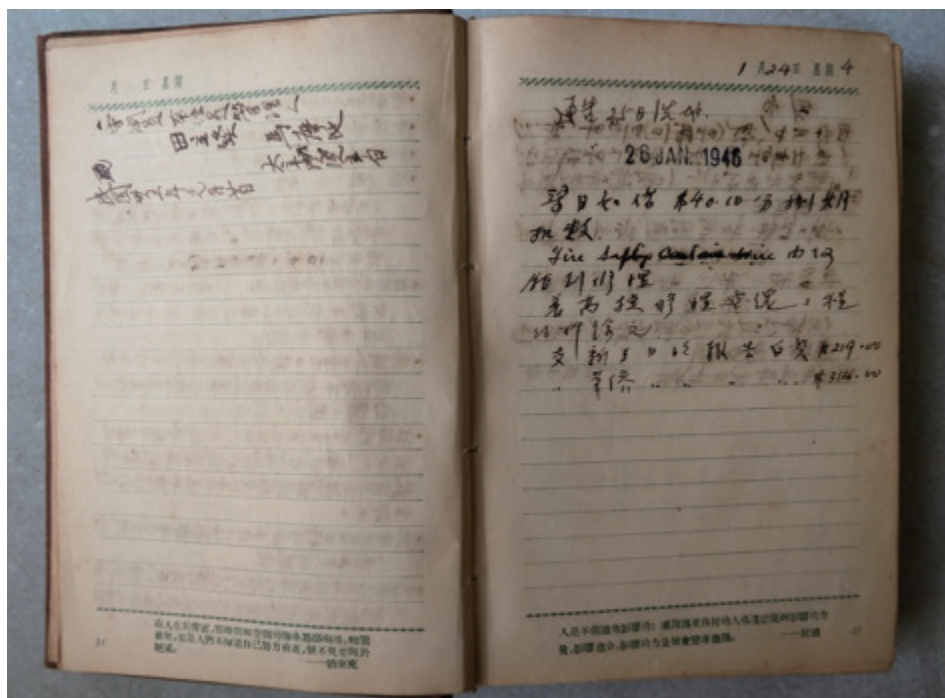


源詹勳先生中英文字跡

精 思 生 智 慧		(圖 拉 柏)	
要 提		三月十七日 星期六	
社 會 記 事		民國二十三年	
(度 溫)		(候 氣)	
晨晏起午南唐品茗畢往中華書局定書并取四庫備 要樣本后來德士面院勿房見一亦通知他探聽上海新 戲院加降馬師曾事約守秘密 夜與家人晚飯于大同三樓購祿于大新 漢春娥教子一劇澤蘭卿表演唱做并皆佳妙歷時兩之 兩個字非失賦歌喉奚能誇以 又函問文健何以再登英報廣告			



中 華 民 國 成 立 紀 念 日		要 提	
一月一日 星期二 元旦 氣候 溫度		民國二十四年	
晨晏甚忙係 十時時梁東明先生至約金店午飯并送食物已包下午與黃大偉兄往觀港大港 半島比賽和局 夜內不遇逢文姐十姑娘到院觀劇而夫好起或對內子說及全日流連于全港上日 故新子情甚福而全日輪三三欲辦由直往向豐慶之債學備去已謂其幸矣 也相見以慰之也若全日不飲金德理夫全日而感收得此寶妻且謂不非故也矣要 中人系是機對妻三妻無修余此是矣至五時始歸院觀劇公并與吳名德及全日 晨(三)日天候晴山水為之景事 陳威東司其妻全日福務于太平大老至 舊河宮因親自其政不列其也			



文獻圖片



源詹勳先生（1904—1983）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導論：

20 世紀一個“香港仔”的營商之道

程美寶

本日記的主人源詹勳先生（1904¹-1983），清末生於香港，80 年代初逝世，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銘於斯，可謂地地道道的“香港人”。從 20 世紀 20 年代起，源先生便開始打理其父源杏翹（1865-1935）創辦的太平戲院²，30 年代起更兼主理馬師曾領銜的太平劇團³；40 年代末逐步轉向發展電影院線業務，1949 年更與人組成影業公司，出品電影。70 年代，其幺女源碧福開始幫忙打理院務。1981 年，太平戲院結業。兩年後，源先生去世。太平戲院的文獻和文物，幸得源女士悉心保存，於 2008 年捐贈與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歷史博物館，以及中央圖書館，加上隨後源女士陸續整理分批移送各館的相關文物，總數超過一萬多件／項⁴。該次捐贈，堪稱香港文化界一大盛事，對香港戲院、粵劇和電影歷史的研究，貢獻良多。2015 年，在容世誠教授的統籌下，多位學者利用太平戲院的檔案

1 據香港大學的入學和成績記錄表格記載，源先生的出生日期為 1907 年 9 月 15 日，源碧福女士據其父親香港身份證及生前喜愛購買 1904 年的金幣的習慣，確認源先生的出生日期為 1904 年農曆九月十五日，即陽曆 10 月 23 日。

2 太平戲院在 1904 年落成，坐落在香港石塘咀，位於炮台山街（Battery Hill Street，今皇后大道西），源杏翹在 1907 年與何萼樓合夥租賃經營，1911 年另一商人何壽南入股，其後何萼樓於 1913 年退股，而何壽南亦於 1917 年將太平戲院的股份悉數讓出，戲院完全歸源杏翹擁有。自 1914 年，源杏翹開始經營自己的戲班，名為“頌太平”、“詠太平”、“祝太平”，並以“太安公司”（或稱“太安號”）作為旗下戲班的外銷機構。詳情見吳雪君：《香港粵劇戲園發展（1840-1940）》、伍榮仲：《從太平戲院商業檔案看二十世紀初粵劇的營運與省港班的發展》、《本書論文所列太平戲院事件編年》等文，均收錄於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香港：香港文化博物館編製，2015 年。

3 太平劇團在 1933 年創辦，見容世誠：《戲園·紅船·影畫》，載容氏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第 19 頁。

4 容世誠：《戲園·紅船·影畫》，《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第 11 頁。

及其他資料，從不同的角度撰寫文章，共同出版了《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一書，較為全面地呈現了太平戲院和太平劇團的歷史，為日後的研究鋪墊了很好的基礎。

在源女士留存的父親遺物中，還有一批源先生在 1926 至 1981 年間¹撰寫的個人日記，基於隱私原因未有連同其他文物捐出。我在 2006-2007 年間，從業師科大衛教授處獲悉源女士這番考慮，乃乘在美國訪學之便，飛往加拿大與源女士會面，探討處理此批日記的最佳辦法。得源女士信賴，我在 2008 年 8 月收到這批日記的掃描文件，便開始了為時十多年斷斷續續的文獻整理之旅。編者不才，拖沓至今，才勉力讓此部日記選輯面世。作為學者，我的考慮很簡單，就是在保護作者隱私的同時，盡力整理出最多的內容，使之成為學者的公器，與太平戲院檔案及文物配合，作研究資料使用。但在“個人隱私”和“有用內容”之間，界線往往並非如此分明。可以確定屬個人隱私的內容，編輯整理時簡單敲個“略”字便了事，但日記記錄的，大多不屬“公事”的內容，往往還會涉及各方“人事”，是否適合和需要公開，有時不得不再三考量。幸好源女士乃通情達理之人，在審閱稿件時，“通過”絕大部分編者以為她會有疑慮的內容，並積極與編者商量妥善的處理方式，使這部日記選輯得以保留最多的內容，最終略去的部分，只屬極少數。因此，本書雖名為“選輯”，但讀者幾乎已能窺全豹。

誠然，“公私不分”，正是日記作為一種“文體”或“文類”的本質。“公私不分”，也是舊時代做事甚至得以成事的特色。作為太平戲院院主、太平劇團班主，同時掌管其他生意，又得處理個人財務，也是一家之主的源詹勳先生，多年來在日記裡記下的日常生活，似乎就是“晨往高升品茗”、“午大三元”、未幾在“加拿大”或“告樓士打”飲茶、然後“回院工作”，

1 詳情請見本書編輯凡例。另外，編者在編輯出版此批日記進入尾聲時始獲悉，香港電影資料館藏源碧福女士捐贈之太平戲院文物亦有源先生小本日記冊一批，部分載有 20 世紀 40 年代包括日據時期的紀事，可見源先生有同時在多於一個日記本記載同一天的事情以及事後另開新本重新摘記的習慣。香港電影資料館的這批本子，相信能與源女士私藏者比對互勘，唯相關的整理和編輯工作，已非編者力所能及，他日當有有識之士更能勝任。

之後“晚飯於大同”，甚至再“宵夜於金龍”，深夜才回寓或回院休息。驟看之下，源先生每天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外吃吃喝喝，但活在 21 世紀的我們必須明白，在那個年代，生意就是這樣做成的。更重要的是，源先生之所以能夠成功經營太平戲院和太平劇團，成就一番事業，是由於他的能力相當全面——他是戲院老闆，又是劇團班主；既管理財務，注意投資，又編劇打曲，撰寫廣告。換言之，今天在一個企業裡要很多部門才能完成的各種工作，他幾乎能夠一個人全部包攬。¹當然，在打理院務方面，他長年有多位得力“拍檔”和助手，而戲班方面，有馬師曾和譚蘭卿坐鎮，亦使太平戲院暨太平劇團在激烈的競爭中長年穩操勝券。

短暫的大學生涯

源詹勳這種全面的能力，與他舊學新知同時兼備大有關係。現存日記自 1926 年始，剛好是他入讀香港大學的第一年，也是省港大罷工進入第二年。這一年日記斷斷續續，有多天用英文書寫，可能跟他開始入讀大學有關。他在 1 月 15 日記曰：“是日下午進居於梅宿舍”，也就是香港大學的“梅堂”（May Hall），應該就是在當日開始該學期的大學生活了。查香港大學檔案中心藏源先生的入學註冊及成績記錄，他是在 1925 年 12 月參加入學試的（matriculation examination），之前在 Hong Kong Educational Institute² 和聖保羅書院（St. Paul's College）就讀，在港大入讀的學系

1 李小良和林萬儀亦提到，“源詹勳不只是院主、班主，也部分擔當‘開戲師爺’的角色，源氏在粵劇發展史上的貢獻實在值得研究者注意”，見二人合著《馬師曾“太平劇團”劇本資料綜述及彙輯（1933-1941）》，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引文見第 175 頁。

2 此“Hong Kong Educational Institute”很可能是“The Hong Kong Tutorial & Educational Institute”，1920 年時位於般含道 43 號香港大學對面，是為培訓學生準備香港大學入學試的補習學校，以英語授課，科目包括數學、三角學、機械、物理、化學、歷史、地理、拉丁文與法文，部分課程與源先生入學後需要修讀者吻合。見該校刊登在 *The Hong Kong Telegraph*（1920 年 8 月 2 日第 4 版）的廣告。

（Department）是“Commercial Training”（商業訓練）。¹從日記所見，源先生在香港大學上的課，既有“Dr. Au”（歐大典）上的《中庸》（寫作“The Mean's of the Doctrine”），也有“trigonometry”（三角），也有一位名為 Baron Hay 的教師任教的“Phonetics”（語音學）；而從香港大學記錄所見，他一年級修讀的課程也只有四門，分別是英語、地理、純數，以及中國文學與歷史。也許是由於家裡有一盤生意等着他打理，源先生似乎對大學許多課程很不以為然。他“餐後如常往聽詞章演講”，卻覺得“很厭煩的，蓋其所講多不倫不類”（1926.4.17²）；“有地理演講，個中取材，味同嚼蠟，此為 Mr. Hay 所談，既無可聽之價值，又無可學之理由，徒虛負此光陰矣”（在 1926.4.30 頁面上記 5 月 1 日事），難怪他一年下來，成績未如理想，除了中國文學與歷史外，其他都不及格。他比較感興趣的課程，是“Complete Commercial Law”（商法大全），但似乎還未來得及修讀，他的父親已經說他在讀過這年書後便應開始他的生意生涯，他也覺得無需在香港大學的商業課程上浪費時間（見 1928.8.10 記事，原文為英文），大抵由此便退學了。³

從香港大學退學後，不代表源先生“不讀書”，他不時會在別發洋行（Kelly & Walsh Ltd.）和商務印書館（Commercial Press）訂書。他愛看文學雜誌，認真做筆記，記下“鑑賞與研究的分別”（1928.1.12）。這種訂購書籍雜誌、認真閱讀並做札記的習慣，在他離開學堂之後仍保持不輟。好些他購入的書籍，很明顯都與戲劇有關。1936 年 1 月，他與馬師曾“共往中華購慈禧書，藉以供新戲參考”（1936.1.6），大抵是因為“適演新劇式本《慈禧太后》”，但他對劇本的評價是“過於誨淫，似乎不合現代化”（1936.1.12）。1936 年 2 月，太平戲院連續幾天重演馬師曾、譚蘭卿主演的

1 見“Student Record, Yuen Jim Fan”，香港大學檔案中心藏。又據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alendar 1926* (Hong Kong: The Newspaper Enterprise Ltd. Stamped, 23 Feb 1926)[香港歷史博物館藏源碧福女士捐贈太平戲院文物，編號 E2012.2300]，Faculty of Arts（文學院）屬下的 Department of Commerce（商業系）有名為“Commercial Training”（商業訓練）的組別。

2 為免註釋臃腫，本文提及或涉及的日記日期一律按年月日序註於正文內。

3 編者在香港大學檔案中心未見源先生的正式退學記錄，其之後的日記亦沒有再提及港大。

“轟動中西文壇古裝名劇《王寶釧》”¹，其中2月25日，港督郝德傑（Andrew Caldecott）更在晚上十時到院參觀，太平戲院上下十分重視，還專門印製中英文戲橋。²所謂“轟動中西文壇”，固然是廣告用語，不無誇張之處，但這樣的說法也有一定的背景。1934至1936年間，《王寶釧》曾在英語世界掀起一陣熱潮。1934年，時在倫敦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的華人劇作家熊式一，把京劇《王寶釧》翻譯成英語，題為 *Lady Precious Stream*，在倫敦出版，隨後兩年由“人民國家劇社”（People's National Theatre）在倫敦的“小劇場”（Little Theatre）演出了約一千場之多，之後又在美國各地演出了400多場，熊氏的譯作亦一版再版。³馬譚可能是藉此西洋風，在香港重演粵劇《王寶釧》，並吸引了港督等西人的青睞。1936年3月，源先生在日記裡記下往別發書店“購《王寶釧》書一本”之舉（1936.3.9），別發書店以售賣英語書為主，他購買的很可能是《王寶釧》的英譯本。類似的例子還有1940年他去商務印書館購買《吟邊燕語》（1940.9.16），此即林紓和魏易在1904年翻譯出版的蘭姆姐弟編纂的《莎士比亞戲劇故事集》，是以文言編撰的莎翁戲劇簡寫本。⁴此段時期粵劇不時有改編莎士比亞的作品的，從源先生的閱讀興趣，或可窺見一些蛛絲馬跡。

1 《〈王寶釧〉明晚重演》，《香港華字日報》，1936年2月11日第三張第二頁。“王寶釧”也寫作“王寶川”，源先生的日記和太平戲院刊行的戲橋，皆作“王寶川”，與英譯本的題目詞意一致。當時的報紙報道，也有寫作“王寶釧”的。此處引文按原文書寫，其他則按源先生的寫法書寫。

2 當日中外來賓的名單以及太平的悉心準備，詳見記於1936.2.14及26的日記。相關預告見《香港華字日報》1936年2月24日第二張第四頁消息“港督參觀《王寶釧》”。戲橋見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第60頁圖片。

3 參見 Huijuan Ma and Xingzhong Guan (2017), “On the transcultural rewriting of the Chinese play *Wang Baochuan*”, *Perspectives*, 25:4, 556-570。

4 據林紓1904年序，他與魏易在翻譯工作的分工是“魏君口述，余則敘致為文章”，又謂此書是“莎詩之記事”，原著其實是 Charles and Mary Lamb 合撰之 *Tales from Shakespeare*，即莎士比亞戲劇的簡寫本，經大肆刪減，以適合少年閱讀。中文譯本先由魏易選篇口述，在由林紓成文，與蘭姆姐弟本又相去頗遠，每則故事長約五千字。見林紓、魏易譯，〔英〕蘭姆著：《吟邊燕語》，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年，林紓序第2頁。

抄曲、打曲、作告白

源先生能寫曲，在日記中好些片段都有所反映，1929年8月25日的日記中，便有“交第一場曲與仕可”的記載；1931年7月，更連續幾天“晚飯後從事作曲”、“晨十一時往外寓作曲”、“午大三元品茗，後大中華作曲”（1931年7月22、23、25日記事）。同樣重要的是他“抄曲”的經驗（1931.8.12記“下午回外寓抄曲”），認識粵劇粵曲歷史的人都知道，不少粵劇撰作者的生涯，往往從抄曲開始。通過抄曲，逐步掌握劇目結構、分場，以及各種所謂“介口”，同時熟悉曲牌、板腔體例、字詞韻腳。其實，在能夠“創新”之前，本來就需要通過抄寫臨摹學習的。源先生能寫曲，也是由於他懂得欣賞評述，而早年的單曲，本身就是一闕可鑑賞的詞，源先生1928年的這條記事——“酒樓中有一歌姬名曰香君，清歌數闕〔闕〕，楚楚動人，尤以《滕王閣序》為佳”（1928.2.27）——便很有清末文人顧曲的味道，也不由得讓人想到此《滕王閣序》應該很接近《滕王閣序》原文。時人聽曲，往往欣賞的是某一唱段，而非全曲，更非全劇。源先生在日記記下某人想索取“潘影芬所唱《蟾光惹恨》¹之西皮”，剛巧他“旁立，乃允所請，遂喚文譽可先生抄而與之云”（1926.7.3），可見這位先生欣賞的是其中一段“西皮”，而當時要取得一曲，需要請人謄抄。

寫曲如寫詩，能熟讀前人名句，自然容易襲用。源先生讀《白香詞譜箋》，“得數佳句”，在日記裡記下——“水晶雙枕畔，猶有墮釵橫——相見爭如不見，有情逐似無情，笙歌散後酒微醒，深院月明人靜。”（1928.1.28），也很難不讓我們聯想到，一首粵曲就是這樣寫成的。某日他“閱書得佳句甚多，書之於散紙”（1928.2.25）。這些“散紙”，本來都是重要的“文獻”，可惜註定要“散失”。也許這些“散紙”夾在已捐獻到公共圖書館或博物館的源氏藏書中，也有可能已經煙銷灰滅。至1931年，源先生寫曲似乎在行內已有一定名聲，有人請他“合作開戲，每人擔任一樣，他

1 同年11月17、18、27、28日白玉堂領銜之新中華班，在太平戲院演《蟾光惹恨》，其中曲目未知是否與潘影芬所唱之《蟾光惹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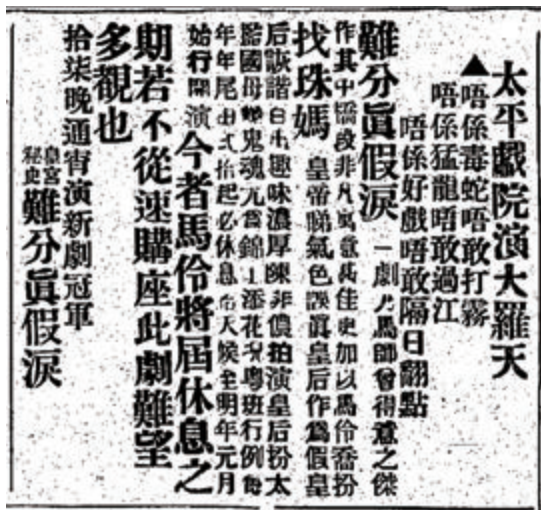


圖 1：《香港工商日報》1928 年 1 月 9 日第三張第三版

講戲佔 4 成，余打曲佔 6 成”（1931.7.1）。他自己也頗有自信，遇到戲班的撰曲人因故不能及時交曲，他提出可代作一場（1931.11.1）。換句話說，他作為班主和院主，能權當撰曲人或劇作家，不至於處處受制於人。

從日記所見，好些太平戲院的廣告，也出自源先生手筆。他曾“代作告白一段，《難分真假淚》，其中非常趣致”、“下午回院代繕寫告白，並着黃灶拈往各報館落版”（1928.1.8）。查 1928 年 1 月 9 日的《香港工商日報》，太平戲院大羅天劇團演《難分真假淚》及其他戲碼的廣告及票價刊登在第三張第一版，而上述的“告白一段”，則以短文的形式，刊在同日的第三張第三版，謂“太平戲院演大羅天，唔係毒蛇唔敢打霧，唔係猛龍唔敢過江，唔係好戲唔敢隔日翻點”等，應該就是源先生所說的“其中非常趣致”的內容了（見圖 1）。未幾，他又“作大羅天告白一大段，託言有人來書讚許馬、陳二伶，故本院將牠登之於報章”（1928.3.2），這就是一般所說的“鱗稿”了。¹之前撰寫廣告的工作主要由文仕可負責，至 1929 年，源杏翹不理會文

¹ 大羅天簡單告白見於 1928 年 3 月 2 日《香港工商日報》第三版第四張，但當天及前後的廣告，未見日記中提到的鱗稿。

氏的看法，徑讓自己的兒子撰寫廣告（1929.3.17）。1931 年源先生為《出妻順母》一劇撰寫報紙廣告，他在日記註明是“白話式”（1931.6.14）¹，約兩個月後，他和兩位朋友在大三元品茗，兩位友人還在“互相口角白話文之適用否”（1931.8.19）。日記裡這些片言隻語，或可作為白話文遲遲未能在香港普及的旁證。

在報紙刊登廣告除了要提供稿件外，源先生還要與他的搭檔就版面、位置、價格等細節，與報館討價還價。他曾經就太平戲院未用頭版刊登廣告質問有關人士謂“何以新世界有封面位而太平則無，何故，並堅持明日《天光報》封面招牌側，否則唯有不刊出而已矣，後羅文填又電話，乞求讓位，余決不允，並不理會他”（1940.3.13）。幾乎天天都要刊登的報章廣告，是經營戲院的一項重要開支，而當時的報館，亦容許像太平這類商戶賒數，但這也為日後其父親源杏翹先生去世時增加了一群追債者（1934.11.25-26）。為宣傳新劇《盜窟奇花》，太平戲院更曾買“全架電車廣告”（1938.4.23）。除了刊登廣告外，派發曲本也能廣收宣傳之效。“明日《香江午報》將《野花香》曲本刊出，以事喧〔宣〕傳，互相利用”（1933.5.24）；“《香江午報》登出《野花香》煞科曲白，並送一千份來太平分派”（1934.5.25）。報刊為吸引讀者，刊登曲白隨報附送，戲院不用自己花費印刷，這就是所謂“互相利用”的意思。值得注意的是，刊出的只是“煞科曲白”，而非全劇的曲白；而且，源先生也要監督內部員工利用曲本牟利的情況，因此要注意曲本不能多印，以免有人發賣索價（1931.12.10）。除了刊登恆常廣告和派發曲白外，現在稱為“公關危機”的，當年源先生也是徑自處理，某次“《循環報》誤傳馬伶忽染重病，電話着他更正，順投稿各間報館，一律更正云”（1928.1.4）。總之，今天要幾個部門才能辦妥的事務，源先生和他的拍檔都是一手包辦，即粵語所謂的“一腳踢”。

¹ 查香港中央圖書館香港舊報紙數據庫，未見當日及前後報紙，可能已佚失。

法拉攏加盟。1929年冬某夜“演大一景班，加插神童新馬師曾，收入破天荒，約700餘元，座為之滿”（1929.11.15）。1935年9月，他去廣州觀看大羅天劇團的演出，覺得“此班之藝員黃鶴聲、麥秉文、王中王、李豔秋很賣力，年少奮鬥，不愧時下英彥也”（1935.9.7）。1937年1月20日他“往觀女班任劍輝”，覺得她“幾好戲面”，5月25日便“獻一計劃與馬師曾，即用任劍輝及少飛鴻事，他已有允意”，6月7日便決定要訂之，6月10日“任劍輝來函，不妥，迨亦恐其燒炮也”，9月28日便着人“帶親筆函往見任劍輝”。1940年10月3日，源先生去定時在新加坡的梁醒波，11月16日記曰“梁醒波登台，甚博得好評”（1940.11.16）。從後來的歷史回看，這些當時被源先生看好的“時下英彥”，後來都成為頂尖名角，源先生作為班主，可謂極具慧眼。

名伶對名伶，電影、足球對粵劇

戲班以領銜的生旦為靈魂，大牌演員耍脾氣、真病或裝病、嫌編劇不佳而罷演、拒絕與旗鼓相當者同台或對台，班主都得使出各種法子救場。1928年3月9日，源先生為“夜馬師曾因陳非儂病不出枱，他亦如是”，“與父親乃往皇后酒店勸他出一陣，以免觀眾鼓噪〔噪〕”；翌日“夜演《亂世忠臣》，陳非儂不登枱，馬師曾詐病，只演《盲佬救妻》一場，因此事東奔西走，弄至拾壹時始赴席”。某次新景象班演出，薛覺先佔每天價銀八分之一，“夜演北派《紡綿花》”並“扮女人”，靚元亨因此“呷醋”，“為《紡綿花》事，謂不應半途插入此齣，行中無此例云，余父、仕可及余努力相勸，着他要順潮流”，院主作出這些順得哥情失嫂意的安排，才“有些微利”（1928.5.10、14）。某次“義擎天用告白詆毀馬師曾，余等決置之不理，俟他認為了事，再作大段廣告挑之，以氣千里駒於死地，使他誨〔晦〕氣而已矣”（1934.3.10）。

太平劇團以馬師曾和譚蘭卿為台柱，從日記各種記述所見，二人的確實力非凡。1933年源氏邀得馬師曾回港創立省港大班太平劇團，於當年1

月26日首度演出，劇目《龍城飛將》。¹自譚蘭卿加盟後，源先生對其唱功演技，讚譽有加。“演《春娥教子》一劇，譚蘭卿表演唱做並皆佳妙，歷時兩點兩個字，非天賦歌喉，奚能臻此”（1934.3.17）；又謂“馬師曾不長於演舊戲，唱撇喉及種種腔口，不甚雅聽，而譚蘭卿則純熟自然，洵名伶也”（1934.4.1）；後來馬師曾拍電影，源先生給意見謂“如欲拍《寶鼎明珠》，必加用譚蘭卿方夠偉大”（1940.4.22）。²雖然對馬和譚不時討價還價感到不滿，但二人的實力讓源先生對太平劇團始終充滿信心。某次馬師曾在上廣州前夕，“雖演舊戲《情泛梵皇宮》，仍滿座，蓋亦因本港人士風聞馬師曾上省，未知何時始返，故一連七日夜預早滿座，夜翻點《錦繡前程》，仍滿”（1937.2.17）。當時源先生認為“太平劇團極穩健，若不趁此幹下去，殊可惜也”（1937.3.18）。編者曾從現今80多歲的老人口中，聽聞譚蘭卿愛車的軼事，這在源先生的日記中也得到證實：“譚蘭卿買NASH車一輛，約四千元，由馬手向余再借一千元，夜七時與二嫂、亮宣試車”（1938.3.3）。“NASH”在當時譯作“納喜”汽車，美國製造，進口中國主要由上海的洋行代理（見圖2）。³譚蘭卿要滿足心頭好，經由馬師曾向源先生借錢，可見三人間即間有嫌隙，但亦惺惺相惜。

日記中還有不少馬師曾欲出演電影，投資聲片，到上海大展拳腳的記載。源先生在1934年5月的日記曾記曰：“謂天一公司欲聘馬師曾，每月



圖2《申報》1939年7月8日第14版廣告

1 見容世誠：《戲園·紅船·影畫》，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第19頁，並見該書第334頁《本書論文所列太平戲院事件編年》。

2 這很可能即《寶劍明珠》（1941年8月10日公映），男女主角是馬師曾和鄭孟霞，譚蘭卿亦擔演其中一個角色，並主唱歌曲《走馬英雄》，見郭靜寧編輯：《香港影片大全》第一卷（增訂本，一九一四至一九四一），香港電影資料館出版，2020年，第199頁，影片編號555。

3 見1939年7月8日《申報》第14版廣告。1938年廣告一時未見。

三萬元，一年為期，每月拍一聲片，不得登台做大戲，未知允否，候查”（1934.5.6）。其實，早在1932年年底，便有風聲謂馬師曾從美國歸來後，籌謀組織影片公司。¹ 馬師曾把心思和時間用在拍電影上，一方面固然有可能縮減了他粵劇演出的場次，但另一方面也能倍增其明星效應，太平劇團亦可得益。也許由於這個緣故，源先生在日記裡對此事保持觀望態度。² 源先生對馬師曾的各種評價，散見於各年日記，但馬師曾為太平效力至少到香港淪陷，且沒有因攝製電影而離開戲曲舞台，則不論從日記還是其他資料看，都是毋庸置疑的事實。從日記片言隻語看來，源先生與馬師曾的關係十分微妙，可謂又愛又恨，有時小報又從旁煽風點火，某次源先生便記下：“《伶星報》發表一篇言論，力證馬決不與余等合作，且下屆必不在太平戲院開演也”（1935.7.24）。許多事情到底誰是誰非，實不足為外人道，有興趣的讀者不妨通讀全書，仔細勾陳。

在銀幕上播放的電影和在台板上演出的戲曲，利用的雖然是同一個戲院空間，但在二者旗鼓相當的年代，頗能發揮互補作用。日記記載的一些臨場變動，便能反映電影這種靈活性。某天馬師曾“突於明日聯合各佬偕歇業一天”，“是日各大佬偕休息，不支薪金，故臨時改影《傻仔洞房》”（1934.1.21-22）。1935年某日“下午忽然馬云足疾復發，是夜決不登台，故臨時改影聲片《英俄大戰》”（1935.5.12）；1938年某日又照辦煮碗，“因馬足疾，日、夜改影畫《抗戰精華》及《歌侶情潮》”（1938.1.5）。20世紀30年代有聲電影尤其是粵聲片的出現，又讓部分戲曲演員變成影戲雙棲，不可忽略的是，初期粵聲片的攝製，其實相當依賴以“聲音”為賣點的戲曲

1 見《馬師曾將到省城 組織影片公司 不討舞台生活》，《工商晚報》1932年12月30日第2版。

2 據當時報紙報道，馬師曾成立了一家影片公司，計劃將其三個首本劇《鬥氣姑爺》、《野花香》、《五陵鞭掛秦淮月》搬上銀幕；源馬二人曾就馬師曾發展電影事業對舞台演出的影響作出討論，後來馬似乎為免顧此失彼，決定在華南而非滬上發展，將人才物資集中在香港。見天光雀：《馬師曾登銀幕先聲》及《馬師曾登銀幕續誌》（載《天光報》1934年6月12日及6月15日第四版）及《馬師曾現身銀幕》（《天光報》1934年7月29日第三版）。

伶人的參與，馬師曾和薛覺先就是最佳例子，因此經常會出現銀幕上的馬或薛與舞台上的馬或薛打“對台戲”，儘管這種“對台戲”也可以互為宣傳。

源先生的日記還提醒了我們，30年代對戲曲構成威脅的另一種娛樂活動是足球。他曾寫道：“是年各行（指去歲言也）冷淡，故正月娛樂者，祇寥寥人數矣，且繼以中央演《野花香》，乃馬伶主演，而本院亦演太平劇團，以初上鏡頭之片，望不影響者哉，更以華、傑¹足球，實屬纔〔饒〕奪，故收入大不如前也”（1935.2.4）。這段話反映的情景十分有趣——馬師曾主演、在另一戲院播映的電影《野花香》，與在太平戲院演出的太平劇團打對台戲，而同時足球又在“饒奪”戲院的收入。同樣有趣的是，源先生、馬師曾和薛覺先也是球迷，甚至組成球隊——太平對覺先聲——在球場上對壘（1938.4.17）。² 儘管此舉於劇團和戲院來說，也是一種宣傳手段，目的是“令外界信仰馬師曾有體育精神”（1938.4.29）。

家、鄉以及家國之間

源先生生在香港，長於香港，源家的生意和親友人脈遍及省港澳滬和家鄉廣東鶴山霄鄉，在他的日記中因此有不少關於他與鄉下的聯繫和他自己或家人“上省”/“晉省”（到廣東省城，即廣州）的記載。源杏翹的妻妾，還有不少源氏族人，長居鄉下，會因為各種事由從鄉抵港（1928.3.12）。源氏部分族人還生產和經營至今仍存的“甘和茶”，似乎當年源氏父子也有份，所以曾“商量甘和茶與通合之事”（1926.5.12）。源氏全人還共同運作一個“義聯會”，是源先生及其家人有份參加的集資生息的組織，在日記中也屢有提及（如1937.4.3）。查閱相關文獻，可見該“義聯會”擁有的物業遍及廣州西關和香港中上環等繁盛地帶的商舖，以及鶴山鄉下的田地，每年收租

1 此處“華”可能同時指“南華體育會足球隊”和“中華體育會足球隊”，而“傑”則是指“傑志足球隊”。

2 有關太平對覺先聲球賽報道，見《兩劇團友誼足球賽，太平戰和覺先聲》（《香港工商日報》1938年3月25日第12頁），《伶人足球賽：太平劇團吃了敗仗，馬師曾全場僅踢了七隻球，觀戰者大部是女人》（《天光報》1938年4月30日第2頁）。

派息給會員，並負責運作霄鄉的更練自衛團和鄉訟事會等組織。¹ 鄉下的親戚，會寄來家鄉食品，某天源先生“食排子蘿蔔煲老甲〔鴨〕，並雀仔肉”，註明後者是“由鄉章哥寄回”（1928.1.11）。源杏翹先生去世後，歸葬故里，出殯當天，“棺木由火車運至省方，再由渡船接駁至鶴山”（1935.3.23）。後來他的妻妾也大多歸葬鄉下，源先生因而需要回鄉掃墓和修整山墳，且處處遵循“鄉例”（1937.7.5-7.9、14）。此外，也少不免要經常匯款返鄉，作家人日常所需、親戚人情、重修祠堂（1948.3.8）、村中賑災之用。我們也不應忽略的是，在20世紀上半葉，對於有鄉下的人而言，故鄉有時也可以是避難所。1935年3月父親病危、債主臨門，源老先生囑家人“宜回鄉居住，以節糜費用，且鄉間有屋有田，亦足以養口”（1935.3.12）。倒過來說，當家鄉親人有難，在香港的源家也會將之收留，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後，禍延四鄉，源先生的妻子“親眷由鶴城走難至香港，暫寓舍下”（1938.12.21）。



東江源公祠，即日記中提及之源詹勳所屬之“東江祖”
編者 2013 年 11 月 16 日攝於廣東省鶴山縣霄鄉

1 見香港歷史博物館藏源碧福女士捐贈太平戲院文物“1910至1920年代源義聯堂遞年收租息簿連包裝紙”（E2021.2219）、“1910至1961年源義聯堂遞年收租息簿連派息便條三張”（E2021.2218）、“農曆癸未年（西曆1943年）源義聯堂租業收支存欠報告表”（E2021.2216）、“農曆甲申年（西曆1944年）源義聯堂租業收支存欠報告表”（E2021.2214）、“農曆乙酉年（西曆1945年）源義聯堂租業收支存欠報告表”（E2021.2217）“農曆丙戌年（西曆1946年）源義聯堂租業收支存欠報告表”（E2021.2215）各件。

當年雖然沒有高鐵，但來往省港既可坐火車也可乘輪船，半天可至，配合好班次的話，甚至即日可返，否則在廣州新華或其他酒店過夜，也是平常事。很多時候，源先生自己或親朋來往省港，除處理生意外，也可輕鬆一下，或只是辦點小事。源氏在廣州既經營太安公司，又謀“開電影戲院於省河南”（1931.1.10），自然也十分重視廣州市場。在宣傳電影《孤軍》時，他的拍檔主張在《香港工商日報》要刊登大段廣告，因“省方銷路多也”，但源先生十分精打細算，認為廣告的費用應盡量節省（1934.3.19）。對於源先生來說，廣州更是一個可以讓他暫時離開香港繁重公務、舒展身心的地方，時間有限可以即日來回（1936.9.8，11.2），若有閒暇便會留宿一宵，稍作遊覽。1934年3月24日他乘坐輪船“約六時抵省，遂登岸……遊海珠橋，遍覓勝記不獲，遂用晚於英英齋，價廉物美，蓋勝記已易名新廣州，並尋銀海棠不見”，翌日“晨捌時許起身，十時在新亞用小食，約十一時乘汽車（郭元海請）環遊河南，轉道白云山至紀念堂及七十二烈士等名勝地點，然後息步於甘泉用午，飽食家鄉菜色，很舒暢。”他感歎道：“蓋人生日日勞形，而有一二日遍遊郊外，吸新空氣，胸中悶氣，突然捨下，舒暢之極，終日如機器一般，無時休息，殊苦惱也，約三時許，區啟辛始有電話到問，至開船始見面，時輪已三響，而又回港復回機械生活矣”（1934.3.24-25）。另一方面，香港也處處有廣州的影子，源先生經常光顧的飯店如“海山仙館”、“太平館”、“南園”、“廣州”等即屬其例。這種情況，在源先生日記中經常提到的同事或朋友亦不例外。

“國恥其可忘乎！”

跟當時大多數華人一樣，源先生的國族認同，毫無疑問繫於中國。1926年6月10日，他記下“是日五卅省港罷工斷絕交通一週〈年〉紀念，國恥其可忘乎！”1928年5月2日，他在日記記下：“日本無故出兵，包圍青島，阻礙革命軍進行，焚燒街署，慘殺蔡公時，強烈手段要退南北二軍，山東濟南要被他人管轄三月，否則中日決戰，上海各界實行抗議，經濟斷絕”。我們彷彿從語氣便可感受到他當時的激憤。1929年10月10日，

“十十節政府下令各機關一律停公，本院蒙惠，特別通宵一夜”；1931年3月12日“總理逝辰，下半旗，所有娛樂場停演日戲。新春秋到演一晚《危城鵲鵲》，收入八百餘元，應份有日戲做，為紀念起見，特將日戲停演。”同年3月29日，“廣州祭黃花岡〔崗〕，停演日戲”。九一八事變後，他在9月23至26一連四日的日記頁面上用毛筆或鋼筆大字書寫“抵制日本”字樣，看來是義憤填膺；27日他以鋼筆用特殊字體大字寫道：“省市黨部命令各娛樂場停十天，以誌哀悼東三省日人無理佔據”（1931.9.27），此外便無記事。源先生的日記也從側面反映了馬師曾對國事的看法。1936年5月19日，“馬師曾發表質問日三上參次改中華民國國號為‘支那’，去稿各報館，登出者祇有《華僑》、《大光》、《大眾》、《華字》”（1936.5.19）。三上參次（1865-1936）是日本歷史學家，也是《明治天皇御記》的編纂。查1936年5月20日的《香港華字日報》¹，可讀到馬師曾這封洋洋千言的公開信，但當時是否有什麼迴響，則有待查考。

有時候，公眾人物義憤填膺的愛國之舉，也是要收一石二鳥之效。1936年，國民政府為更新空軍所用的作戰飛機，着人成立“蔣公壽辰獻機紀念委員會”，以慶賀蔣介石五十壽辰為名，號召各界捐獻資金購買飛機，時稱“獻機祝壽”。²香港各界表示響應³，馬師曾也“欲全班報效與蔣委員長生日購機用，乘勢運動上省男女班，着譚蘭卿明早早車上省，下午車返港”（1936.9.8）。馬師曾在此事上似乎心急如焚，源先生則比較謹慎行事：“馬意欲上省籌款購機，為蔣委員長祝壽，余勸他慢慢從詳計劃”（1936.9.28）。1936年10月5日，“馬師曾晨早請往他府上，商量購機慶祝蔣公祝壽事”，為什麼那麼急呢？可能是“因伶人新靚就自動捐他所有之汽車作捐

1 《馬師曾致日議員函》，見《香港華字日報》1936年5月20日第二張第四頁。函件刊登在該頁最底兩欄。原稿見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太平戲院檔案《馬師曾致日本貴族院議員三上參次》，編號：2006.49.1465.13。

2 見《蔣公壽辰獻機案》（1936年10月24日），台北：國史館檔案，典藏號：001-011330-00001-003。

3 見《本港工商界獻機祝壽之踴躍》，《香港華字日報》1936年10月3日第二張第三頁。

款”的緣故，源先生也反應很快，“余等隨即登報，決實廿四日日夜馬、譚登台，報效全日院租戲金”。¹未幾，“華南電影從業員提議購機，在利舞台辦理，適華員會籌款之日，彼此為爭馬伶起見，必有一翻〔番〕麻煩也”（1936.10.12）。可見，報效祖國的義舉同時也是同行爭相表現甚至互相競爭的場合。同樣教源馬二人擔憂的，是當年的西安事變。源先生在12月13日記下：“張學良兵叛西安，劫持蔣公，扣留十餘人”，“晨九時許馬師曾親到舍下，談及蔣公被張逆扣留，生死未卜，言論之下，甚為懷喪，呆坐半小時。余解洗畢，共往加拿大飲茶，他云，國家瓦解，何心演劇”。

當然，戲還是要演下去的，其後馬源兩位多次以行動支持抗日，作為一個生意人，源先生的態度顯然比較審慎。1937年1至3月，日記多處記載二人如何參與“賑綏運動”（即賑濟當時受日本軍隊侵略綏遠省而蒙受傷害的難民）。在香港，有關活動主要由東華醫院和華商總會牽頭。²華商總會邀請馬源二人當臨時籌委，但後來源先生似乎辭退了，理由是“以免受累”（1937.1.7）。他大抵更傾向以在商言商的方式去參與賑濟，例如積極商量放映《綏遠戰事》一片（1937.1.28;2.2），“演新劇《王大儒供狀》，悉數捐助賑綏〔綏〕建場之用”（1937.3.1）等。從日記的隻言片語顯示，馬師曾積極報效，亦可能與他希望能盡快獲廣州當局解禁能上省演出有關，1937年2月18-19日源先生日記詳細的記事，就稍露端倪。³也應注意的是，身處香港的華人，當時要參與“國事”，往往是通過廣東當局——更具體來說是位於廣州的政權——來實現的。誠然，兵臨城下，國破家亡，對很多

1 有關新靚就（即關德興）捐車籌款事見《香港華字日報》1936年10月5日第二張第三頁報道。

2 見《天光報》1936年12月5日第四版報道。

3 綜合1929至1936年間香港報章的報道，可知馬師曾在1929年8月6日於廣州長堤海珠戲院演出完畢後遭炸彈炸傷，廣州市公安局未幾即勒令其停止演戲一年，至1930年8月20日止。但該禁令似乎一直維持，遲至1936年仍未見解除。各報道見《馬師曾被炸情形》（《香港華字日報》1929年8月8日第三版）、《公安局令馬師曾停演一年》（《香港華字日報》1929年8月22日第三版）、《馬師曾不能在廣州奏技》（《香港工商晚報》1933年2月9日第二版）；《馬師曾將返省演劇》（《香港工商晚報》1936年8月3日第二版）。

聯袂往宴會，適逢細柳在場竹戰，無耐¹，{ 略 }，竹戰和局，“打雞”²贏了拾元左右，宴罷各人散席，余、譚炳、芳、香流四人往宜香打水圍，余到步，忽折步回院，他三人跟余而行，余復到宜香而行，適夕瑞馨有客佔房，祇靜兒有房留與李八，{ 略 }。

1月4日（丁卯十二月十二日癸卯）

星期三

提 要：多睡，《循環日報》傳聞失實，亞力山打早茶。
社會記事：大羅天班日演《女狀師》，夜演《誰是父》，收入五百元左右。
氣 候：甚寒

因昨夜通宵暢談至五時，欲約細柳往乘汽車，並順道往中環亞力山打小食，後李八亦要同往，攜帶靜兒，余不允，遂罷論，至天明，各人下樓，李八忽然執余手，着余借銀五元與他畀生果錢，余云此乃汝之貴相好，何在乎金錢，遂不與，他乃奮然上樓，余三人，譚炳、芳遂乘電車往早茶，茗畢回院，由八時睡至下午六時始梳洗，往帳〔賬〕房對父說及歐漢扶遲日拜候，蓋薛伶包辦他的新劇，《循環報》誤傳馬伶忽染重病，電話着他更正，順投稿各間報館，一律更正云，八時與仕可海山宵夜，十二時始睡。

1月5日（丁卯十二月十三日甲辰）

星期四

提 要：定做長衫一件於盧信隆，該銀二十六元，尾月廿四日起。
東園宵夜。
社會記事：大羅天白〔日〕《分飛蝶》，夜《子母碑》，收入五百六十元。
氣 候：寒

晨拾壹時起，梳洗畢，如廁大解，十二時往品茗，仕可為東道，茗後往盧信隆定做長衫一件，該長二十六元，先交定銀拾元，廿三日起，順道往商務館買書《平民政治的基本原理》、《公文書程式舉例》，並送袖珍日記一本與李香流，夜晚後李八到探，着仕可代抄寫信一封，寄與他的友人，拾時往香港西菜館消夜，陳泉、李某及余三人，余為東道，膳畢，他着余伴他往

¹ “無耐”，粵語用詞，即“未幾”的意思。

² 此處“雞”可能是莫語“dice”（骰子）的粵語音譯。

宜香打水圍，余細思他的所為，欲以余為傀儡，苟若到步，則他招呼有人，余將誰之，苟使細柳有暇與余傾談，余將何辭以對譚兄，余又恐情網誤墮，牢不可拔，此時又何以自處，況余正有為之時，又豈可耽誤於聲色哉，遂力卻之，睡至三時始入夢（下午遇高勉道君於途，允請他觀劇，他允薦余一席云）。

1月6日（丁卯十二月十四日乙巳）

星期五

提 要：批評飲者，夜失眠，香港西菜館消夜，香雪三元，仕可二點五元。
社會記事：大羅天《都是她》夜劇，日《陶三春》，收入五百元。
氣 候：寒

晨拾壹點梳洗，如廁，閱報章，是日穿西服，下午南園品茗，在座譚芳、香流、陳泉及余（東道），香、芳二人談及戀妓事，茗後回院，王錦送上牛乳、牛奶，俱是西灣河土產，下午四時打手毬，踢皮球，六時洗燥〔澡〕用晚，彭仔二嫂欲回鄉，蓋恐她的兒子負擔太重，而家婆與媳婦革〔格〕革〔格〕不相入，七時往中環百家利購買爆折〔拆〕膏一瓶，該銀二元，並草了一篇《八的為人謀》，大意他欲利用別人以為傀儡，況此翁無惡不作，而芳，則余決他必與細柳五十元渡此年關，何也，蓋他不忍親她淪落，而對於籌款問題，非常易易，他的契娘可能轉借叁肆拾，他的大姊大可以挪移壹式拾，而其他各友斷可以假借數元，此故，余斷他必畀¹，請香雪宵夜於香港西菜館。

1月7日（丁卯十二月十五日丙午）

星期六

提 要：文仕可擅拈《尼山日月》一劇與人壽年班。
社會記事：大羅天通宵新劇《難分真假淚》，收入一千零五十元左右。
氣 候：寒

晨拾一時起，梳洗畢，如廁，閱報章，是日也，天氣凜冽，衣長袍，拾式時往南園品茗，李八挑撥請飲，余祇出四元，香雪三元，仕可二點五元，

¹ “畀”，粵語用詞，即“給”的意思。

作還銀計，八堅不包辦，以余個人意見之測度，（一）他未有現款，（二）未知是晚能否答允靜兒的要求，不若緩一步方進行，余則雅不欲再次流連，茗後回院，讀《公文書程式例舉》，無耐，八至，要求余出多些，余堅不允，他悻然而去，潤九餽余以豬肉羹一碗，鋪票中三個字，未知得回多少，四時回家洗澡〔澡〕，用晚，六時半在三樓與仕可傾及李八所作所為，殊乖友道，並欲以花迷余，使他有伴，半夜約九時，余對父說及仕可不應不通知余而擅將《尼山日月》一劇交與駱錦卿，余必有以處之，食粥一碗而後睡。

1月8日（丁卯十二月十六日丁未）

星期日

提要：斥駁香流，科銀拾元，代作告白，買襪二對，拾一點半往聯陞酒家。
社會記事：大羅天（日）《義乞存孤記》，（夜）《寒江關》，五百元。
氣候：寒且雨，暫作暫停

晨拾點四姐到三樓還神，余被她驚醒，乃梳洗，如廁，是日也，寒且雨，余衣黑絨西裝，至拾貳時，文仕可到三樓，余代作告白一段，《難分真假淚》，其中非常趣緻，事畢，往南園品茗，在座者，李香流、譚芳、譚炳、陳泉、仕可（此君身體有恙）及余，芳哥云，今夕乃尾禡日，豈可負此良宵，余個人願幫助拾元，如有人作東道，香流意動，斷不令譚炳徒餽餽也，乃強他樂助貳元半，此局遂成，炳請茶，茗後步行至昭信公司買羊毛襪兩對，譚炳佔其一，下午回院代繕寫告白，並着黃灶拈往各報館落版，四時回家，代落鋪票二條，四姐交銀一點八元，並交六毛作下會代買計，查實她代余攻〔供〕會二點四元，所以找尾六毛作叁條票三元計，拾一時始往聯陞，其初也，余欲不赴席，故託辭宴於萬國，貳時回院，三時始睡。

1月9日（丁卯十二月十七日戊申）

星期一

提要：亞力山打早茶，南園品茗，大新遇美，買襪三雙，餅乾一罐，李八談話，亞六觀劇，《華強》、《國民》。
社會記事：大羅天日《一箭仇》，夜《難分真假淚》，收入一千有餘。分票尾，每份三點六元。
氣候：微寒，天晴

晨早六點半譚芳由宜香到訪，着余往亞力山打餐館品茗，並候李八，候至七時半不見，余遂回院，如廁，讀《平民政治的基本》，時屆拾壹，用

打字機將日前剪下的西報繕打，十一時半父親到院，商量改地堂及座位事，後因細故，此議打消，李八到訪，共往南園品茗，在座者陳泉、譚芳、香流及余（東道），約一時李盈（芳的故友）到座，下午回院，順道在大新公司買白羊毛襪三對及梳打餅乾一罐，買襪時與金女（芳之舊相知）相遇，步行之時，李八對余謂，細柳極為有心，她說：“九¹雖性情未定，唯可取者，他能守誠也，而且他聰穎絕倫，苟無父兄餘蔭，他亦能獨創世界，何患乎饕餐耶，倘若得與他成其美事，誠天賜良緣也。”余忖度之，乃李八大弄玄虛，全屬子虛，欲覓伴侶，一齊流連，夜她與其母座第四行化床²觀劇，終夕不動。

1月10日（丁卯十二月十八日己酉）

星期二

提要：補敘《國民》、《華強》二報事，香江消夜。
與黎仙儔合併買鋪票，香江消夜，游〔遊〕於藝社，剃鬚遇陳宗穎，商務局。
社會記事：永安樂租院。
氣候：溫寒，晴

昨夜拾時半與源香雪往香港西菜館消夜，拾一時回院，對父說及元月初一至初六各報館均停版，祇《國民》、《華強》二報不在此例，父着連刊六天，談罷，與他觀劇，在於第三廂房西邊，時屆拾貳，分票尾始睡。

晨九時香雪到訪，乃梳洗，約他往南園品茗，拾時半往寫字樓打字，下午拾貳時乃與陳泉往南園，不見李八到座，祇芳及余等，無耐，郭元亦到，談及考入羅馬堂事，茗後步行至美璋支店，雪請飲架啡一杯，芳先行，余與雪往商務書局，購書《中國小說短篇集》，送與香雪《中國文學研究上下集》及《男女特性比較論》。

夜與焯哥、仙儔三份合作買鋪票，十時與香雪往香江西菜館消夜，步行回院，一時登日記，一時半始睡。

1 據文意，“九”即源詹動本人。

2 “化床”應該是指“梳化（沙發）床”。

1月11日（丁卯十二月十九日庚戌）

星期三

提要：如意早茶，譚芳借銀拾元，聞說香流上省。
社會記事：永安樂懇親會租院，蘇亞簽揭單。
氣候：晴，微寒

晨六時半梳洗畢，香雪抵院，一齊往如意早茶，茗後順道拈一銀手錶往劉滿記收〔修〕整，該表一點五元，約九時回院，將三樓傢私從〔重〕新鋪排，至拾壹時譚芳冲〔匆〕忙到訪，向余挪借拾元，余乃喚李式往果台市金山橙兩枚，然後與芳拾元，遂共往南園品茗，遇高勉道於鄰座，他欲薦余往為教席，茗後，余獨自一人回院，下午閱報睡着，至六時半始醒，回家用晚，食排子蘿蔔煲老甲〔鴨〕，並雀仔肉（由鄉章哥寄回），八時在寫字樓暢談，九時三樓讀雜誌，至拾時四姐到三樓觀劇，並在處暢談，拾一時消夜，食糯米飯，在座者，文仕可、陳泉、李式、任長、其照及余，共六人，無耐，彭仔到，索半價券，余與以一百條，飯後打天九，贏〔贏〕了二點八毛，十二半始睡。

李香流數日不謀面，余恐他有羊城之行。

1月12日（丁卯十二月二十日門辛亥）

星期四

提要：盧信隆衣服遲兩日始起，買白手笠。
社會記事：永安樂完怡，連夕非常擠擁，且竹椅阻路。
氣候：上午微寒，下午始寒，晴

晨拾時梳洗，閱報，拾貳時獨自往南園，因陳泉與他父往購鞋過年，余坐無耐，譚芳亦到，泉又到，他勉強食所餘的白飯，余着他食別異樣食品，他堅而為之，由此余可之〔知〕此人性硬，皆由彼之父母縱壞也，茗後往盧信隆取回所定下之衣服，未起，余乃轉出公司，步行半小時始回，在永安公司買白手套一對，值銀一點八元。

下午二時打毬，踢波，四時至六時亦一樣，六時用晚，八時在寫字樓與父親、老蕭等暢談女招待事。

夜觀雜誌《文學之研究》，內有鑑賞與研究的分別，鑑賞是隨意的評論與談話，心底的讚歎與直覺的評論，研究卻非有一種原原本本的、仔仔細細的考察與觀照不可，文學研究具有二大法子，（1）歸納的考察，（2）進化

的觀念。

拾一時煲飯消夜，洗足，洗面，刷牙，漱口始睡，時為拾貳時半。

1月13日（丁卯十二月二十一日壬子）

星期五

提要：陳泉碎杯，李八回港，硬簿得收，印差滋事，香港消夜，仕可送票，彭仔禁賭。
社會記事：始影《濟顛（癲）和尚食狗肉》畫〔畫〕片，收入平穩。
氣候：天晴，寒

“欲人之愛己也，必先愛人，欲人之從己也，必先從人”，“曲突徙薪無恩澤，焦頭爛額為上客”。

晨拾點起，梳洗，如廁，當梳洗之際，陳泉忽然碎杯，余着他賠償，他面有怒容，拾貳時往南園品茗，譚芳、李香流由省回港，陳泉及余四人在座，無耐，香雪、仕可亦到，茗後步行至口〔麗？〕華公司買磁〔瓷〕杯一對，並問花紙價錢若干，後與李八沿途傾談，至陶仙門口，各有各行，余乘人力車回院，回院之際，父着余修函與警司開除 186 號印差，事因印差欲強買草紙一大扎〔紮〕，果枱夥伴阻止他行為，他力攔亞尹，余父觀此，他欲用武，余父乃喝止之，後適余未回，他乃着卓哥代書，余又電話着焯哥操〔措〕詞嚴厲些，下午打波，踢毬，四時半回家洗澡〔澡〕，用晚，六時往寫字樓，李香流在三樓候余，雪又到，云及明晚請飲，因他明日美璋分銀，他名下約有百餘元，余乃云：“吾恐他言之非艱，行之為艱矣。”他（雪）出銀一元，余包尾，遂乘電車往香港西菜店消夜，拾貳時回三樓，洗面，漱口，閱書乃睡。

1月14日（丁卯十二月二十二日癸丑）

星期六

提要：香雪來函推卻，取長袍，訓泉票事，父親與銀一百元，拈二百元與四姐，消夜煲飯。
社會記事：電影收入平常。
氣候：晴，夜寒

晨拾壹點梳洗畢，落寫字樓，十二時往南園，茗後往盧信隆取新長棉袍一件，價【價】二十六元，下午三點香流在院候香雪請飲事，至六時未見有消息，下午三時父與余一百元為壓歲錢，並余母二百元，余親手拈往，至四時始得一函寄自香雪，力言他的困難，不能肩此重任。